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2567

傳真 FAX : (852) 2537 7094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2008號

擴大《公司條例》第158C條 的董事索引範圍

本通告公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的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備任董事的資料。

背景

2. 《公司條例》(「該條例」)第153A(6)條規定，私人公司如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是公司的唯一董事，則該公司可提名一名年滿18歲的個人為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備任董事即代其行事。有關備任董事的提名及資料更改的通知書須以指明表格提交處長存案，而有關資料的影像紀錄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3.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7條已就該條例第158C條作出修訂，在董事索引內加入備任董事的資料。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為《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7條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2008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查閱董事索引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公眾人士可登入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或親臨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的公眾查冊中心查閱董事索引，以取得公司董事及備任董事的資料。

6. 查閱董事索引的費用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港元
(a) 按公司查閱，以取得某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名單	11
(b) 按董事資料查閱，以取得某公司的某位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資料	11
(c) 按董事查閱，以取得某人在任何公司擔任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的一覽表	22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2867 2567 聯絡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眾查冊)潘敏思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HQ/8/1/5/3 (II)
CR/HQ/8/1/58 (XV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